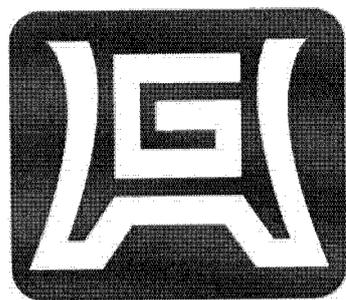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1】016-10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 (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1】016-10号

致：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经办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和《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國楓凱文
GRANOWAY

鉴于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后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部分情形已发生变更，本所律师在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问题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同时依据发行人提供的与上述变更相关的资料及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的“致同审字（2013）第110ZA1140号”《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称“致同审字（2013）第110ZA1140号《审计报告》”），对前述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的更新、补充或说明，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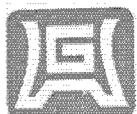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鉴于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决议之有效期将于2013年1月30日到期，发行人已于2013年1月4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之有效期再延长十二个月至2014年1月30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决议延长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决议之有效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



國楓凱文
GRANDWAY

程等规定，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13）第 110ZA0956 号”《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称“致同专字（2013）第 110ZA0956 号《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 根据“致同审字（2013）第 110ZA1140 号《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3）第 110ZA0956 号《内控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3. 根据“致同审字（2013）第 110ZA1140 号《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3）第 110ZA0956 号《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致同审字（2013）第 110ZA1140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5. 根据“致同审字（2013）第 110ZA114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根据“致同审字（2013）第 110ZA114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744,489.84 元、38,445,880.32 元和 58,569,840.64 元，其中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净利润累计为 128,760,210.80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致同审字(2013)第110ZA114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221,652.12元、31,719,851.97元和126,039,181.00元,其中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164,980,685.09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64,515,072.59元、470,914,598.54元和554,124,563.40元,其中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1,389,554,234.53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致同审字(2013)第110ZA114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481,823,340.41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4,192,782.53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陈述、“致同审字(2013)第110ZA114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致同审字(2013)第110ZA1140号《审计报告》”并经验有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其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7. 根据“致同审字(2013)第110ZA1140号《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2012年1-12月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三、发行人的股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法人股东通联创投持有的发行人 1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1215%）存在质押及冻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通联创投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法人股东通联创投已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1215%）质押给万向财务有限公司，为通联创投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1 日期间确定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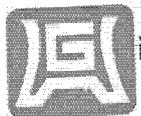
1. 2013 年 1 月 31 日，通联创投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署了“2013 年委借字第 002 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向通联创投提供人民币 22,1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

2. 2013 年 1 月 21 日，通联创投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2013 年质押字第 012 号），通联创投以其持有的发行人 10,000,000 股股份作质押，为其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确定的 22,100 万元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3. 2013 年 1 月 29 日，就前述出质股份事宜，通联创投在广州市工商局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取得了“（穗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 01201301290109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根据通联创投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之相关约定，通联创投如期归还借款前，未经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同意，通联创投不得转让、处分已出质的股份，不得收取与已出质股份相关的股息、红利；在通联创投偿还所有借款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将及时归还与出质股份所对应的权利凭证及其他

证明文件。



國楓凱文
GRANDWAY

（二）通联创投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0年11月30日、2012年3月9日，2012年7月17日和2012年9月19日，通联创投分别与建设银行海宁支行、深圳发展银行海宁支行、民生银行和中国光大银行嘉兴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尖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尖山光电”）与前述四家银行在借款期限内所确定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查验，由于尖山光电未能按期归还借款，前述四家银行分别向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称“嘉兴中院”）提出了财产保全申请。2013年1月16日、2013年1月17日、2013年1月24日和2013年1月25日，嘉兴中院分别以“（2013）浙嘉保字第6号”、“（2013）浙嘉保字第7号”、“（2013）浙嘉保字第8号”及“（2013）浙嘉保字第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尖山光电及通联创投等公司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等值财产。2013年2月4日，嘉兴中院根据“【2013】浙嘉保字第6、7、8、9号”《查封（冻结）令》，冻结了通联创投所持发行人10,000,000股股份，冻结期限为二年。

（三）通联创投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质押、冻结的相关法律后果分析

根据《物权法》、《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权人对其拥有所有权的所有物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所有权人可在所有物上为他人设立质权，质权设立后，除非出质人与质权人另有协议约定，否则，未经质权人同意，所有权人不得处分所有物且不能获取与此相关的收益；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质权人可以与出质人协议以质押财产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人民法院对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法人企业中的投资权益或股权采取冻结措施后，应当通知有关企业不得办理被冻结投资权益或股权的转移手续，不得向被执行人支付股息或红利；被冻结的投资权益或股权，被执行人不得自行转让，提供财产担保或偿还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人民法院可允许并监督被执行人自行转让其投资权益或股权，将转让所得收益用于清偿对申请执行人的债务；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所有的

其他人享有担保物权的财产，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措施，财产拍卖、变卖后所得的价款，担保物权人享有优先受偿权；对人民法院查封、扣押或冻结的财产有优先权、担保物权的债权人，可以申请参加参与分配程序，主张优先受偿权。

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尽管通联创投所持发行人股份目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但质押权在未能最终实现或被冻结股份未被人民法院最终执行前，该等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并未影响通联创投为所持股份之所有权人的身份。通联创投若最终无法如期偿还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债务或被法院判决要求其按约定承担保证责任，且对前述股份最终执行处置、拍卖或变卖手续后，通联创投所持发行人股权将变更至他人名下，发行人股权架构将发生变化，但并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尽管通联创投所持发行人股份目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但该等股份在未被最终处置、拍卖或变卖之前，通联创投仍为该等股份之所有权人，仍可依据其所有权人的身份行使对该等股权除处分权及获取收益权外的其他权利，其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身份及享有的相关非财产性股东权利并不受影响，故通联创投所持发行人股份目前被质押、冻结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清晰方面存在瑕疵；且由于通联创投并非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故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上述情形目前并不存在与《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相关规定不符之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致同审字（2013）第 110ZA114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64,515,072.59 元、470,914,598.54 元和 554,124,563.40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8,543,034.60 元、463,231,554.26 元和 551,440,611.44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國楓凱文
GRANDWAY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部分关联企业的相关情况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富控制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汉普医药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原料药（酚酞、磺胺甲噁唑、甲氧苄啶、克霉唑、磷酸哌嗪、烟酸、羟苯乙酯、羟甲香豆素、盐酸小檗碱）。	生产、销售：有机化学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原料药（酚酞、磺胺甲噁唑、甲氧苄啶、克霉唑、磷酸哌嗪、烟酸、羟苯乙酯、羟甲香豆素、盐酸小檗碱） 【持有有效许可证经营】。
	注册地址	广州从化市鳌头镇白云岭	广州市从化鳌头镇聚丰北路9号
正青汉普	经营范围	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10月22日）；饲料、兽药（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年11月17日）；提供商品售后服务、商品技术咨询（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规定前置审批或专营专控的项目除外）。	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9月5日）；销售：食品添加剂、化工产品（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除外）；提供商品售后服务、商品技术咨询（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规定前置审批或专营专控的商品或项目除外）。
康乔汉普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药品制剂（缓释新技术）（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销售本公司产品，提供相关咨询及售后服务。	制造：片剂、胶囊剂、滴眼剂、原料药（氯化铵、硼酸、硼砂）、药用辅料（薄膜包衣预混剂）（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21日）；销售本公司产品（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前置审批的商品或项目必须持有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天诚生物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500 万元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			
国信弘盛	公司名称	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华勇	何如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0号国际信托大厦11层B单元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路1010号深圳国际信托大厦1608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顾问（不含其它限制项目）。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九江天赐	经营范围	有机硅材料、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材料、日用精细化工产品、表面活性剂、添加剂（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除外）	有机硅材料、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材料、日用精细化工产品、表面活性剂、添加剂（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除外）



國樑凱文
GRANDWAY

		化学品除外)研究、制造、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以上项目凡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前置许可及专营专控的商品或项目除外。”	研究、制造、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以上项目凡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前置许可及专营专控的商品或项目除外。”
发行人董事长徐金富占有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比例		3.67%	3.65%

(二) 重大关联交易

1.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致同审字(2013)第110ZA1140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2012年,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金额为288万元。

2.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经查验,2012年7月26日,徐金富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36020057-2012开发(保)字004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徐金富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于2012年7月26日至2013年7月26日期间确定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最高额为3,000万元。

3. 向万向电动汽车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

经查验,2012年度,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万向电动汽车及其子公司万向亿能销售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的情形,该等交易构成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数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同类产品销售占比
万向电动汽车	26.35	208.60	1.11%



國標凱文
GRANDWAY

万向亿能	77.63	526.74	2.80%
合计	103.98	735.34	3.91%

注：根据发行人陈述，万向集团因内部业务调整，自2012年5月开始，发行人开始对万向亿能销售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不再向万向汽车销售。

经查验，发行人向万向电动汽车及其子公司万向亿能销售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系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交易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交易共识并签署了销售协议，交易价格系按市场价格执行，作价公允，发行人就前述关联交易与万向电动汽车签署的框架合作协议已经发行人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并已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系发行人单方受益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之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截至2013年2月28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房地产权证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持有的部分房地产权证号码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产权人	坐落	变更前证号	变更后证号	变更原因
发行人	广州市黄埔区康达路8号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40118096号	粤房地证字第C6356931号	根据发行人陈述，因申请发行4,000万元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发行人以该产权证所涉之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作抵押为融资担保中心提供抵押反担保。融资担保中心就抵押事宜至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时，因正值房地产管理部门启用新版房地产权证，该产权证在办理抵押登记时即根据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要求换领了新版产权证书。
发行人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11-115	穗房地证字第C6608770号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根据发行人陈述，由于此前广州市房地产交易中心未将该三处车库下属宗地



	地下 239 号		0150101144 号	之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登记在房地产权证上，经发行人申请，广州市房地产交易中心对该三处车库下属宗地之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进行了更正登记并重新向产权人核发了房地产权证书。
发行人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11-115 号地下 238 号	穗房地证字第 C6608771 号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101161 号	
天赐有机硅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11-115 号地下 240 号	粤房地证字第 C593821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101120 号	

(二)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网站，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子公司天赐有机硅新取得两项专利，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1	天赐有机硅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有机硅氧烷的制备方法	ZL 2009 1 0193006.4	发明专利	2009.10.13-2029.10.12
2	天赐有机硅	一种导电液体硅橡胶基础胶料及其组合物的制备方法	ZL 2010 1 0560820.8	发明专利	2010.11.26-2030.11.25

(三) 发行人主要财产之抵押情况

经查验，天赐有机硅以其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兴诚路 5 号自编 4 栋、产权证号为“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133731 号”的厂房为抵押物，为发行人、九江天赐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及其修改协议项下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四) 主要经营设备



图椒凯文
GRANDWAY

根据“致同审字（2013）第110ZA114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172,515,910.28元、净值为124,867,850.73元的机器设备；拥有原值为6,324,792.96元、净值为4,185,856.16元的运输设备；拥有原值为25,391,606.99元、净值为15,520,751.64元的其他设备。

（五）在建工程

根据“致同审字（2013）第110ZA1140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并经验查，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75,851,811.09万元，主要为九江新建项目、广州生产线改造项目等。

（六）发行人新增租赁房产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验查，截至2013年2月28日，发行人新增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物业之位置	面积 (m ²)	产权证号
1	郑加强	发行人	2012.12.16 ~2013.12.15	广州市黄埔开发东区北片 骏业路8号412、413、415	135	粤房地权证穗字 第0550004609号
2			2012.7.19 ~2013.7.18	广州市黄埔开发东区北片 骏业路8号622房	45	粤房地权证穗字 第0550004620号
3	黄柏荣	发行人	2012.8.16 ~2013.8.15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82号天院3号506房	85.16	0900064（注1）
4	杜锐	发行人	2012.11.23 ~2013.11.22	南京市中山东路科巷A片 新世纪广场B幢1711室	49.6	注2

注1：根据发行人陈述，该房屋产权人长期居住在其他城市，发行人原系通过中介租赁取得，未与产权人直接联系，由于目前中介机构未能与产权人取得联系，无法获得房屋产权证书，表中所列证号系记载于发行人与出租方之租赁合同中的信息，发行人未能提供该房屋之产权证书；

注2：根据发行人陈述，该处房屋系出租方购买所得，其已与出售方签署了《南京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出售方亦办理了“宁房销第002426号”《南京市商品房销售/外销许可证》，出租方尚未着手办理产权证。

经验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三）”所述之抵押情形外，发行人新增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國振訊文
GRANDWAY

经验查，截至2013年2月28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融资协议

合同名称	融资方	融资银行	签约日期	最高融资金额	期限	担保方式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及其修改协议 FA762639120801-2 FA762639120801-2a	发行人 九江天赐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2012.8.1 2012.10.16	2,340 万元	按具体融资方式确定期限,最长6个月	天赐有机硅提供抵押担保,并以保证函形式提供保证担保; 发行人和九江天赐分别以保证函的形式提供保证担保。
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兴银粤授字(环市东)第201211190207号	发行人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	2012.11.7	4,000 万元	2012.11.7 ~2013.11.6	-

(二) 担保合同

合同名称	担保人	银行名称	签约日期	抵押物	担保事项
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 MR762639120801	天赐有机硅	花旗银行(中国)广州分行	2012.8.1	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兴诚路5号自编4栋、产权证号为“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33731号”厂房作抵押。	为发行人、九江天赐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及其修改协议项下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36020057-2012年开发(保)字0044号	天赐有机硅	工商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2.7.26	-	为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2012.7.26-2013.7.26确定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最高额为3,000万元。
保证金协议 兴银粤质字(环市东)第201212151539号	发行人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	2012.12.5	750,000元保证金	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函	发行人 九江天赐 天赐有机硅	花旗银行(中国)广州分行	2012.8.1	-	为发行人、九江天赐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及其修改协议项下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三) 重要商务合同

经查验,截至2013年2月28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合同价款



在 100 万以上的重要商务合同为：

1. 采购合同

序号	签约方	采购方	产品种类	总金额	签订日期
1	SE TYLOSE GMBH & CO,KG (德国)	发行人	纤维素	21.10 万美元	2013.1.25
2	HINDUSTAN GUM & CHEMICALS LTD.(印度)		瓜尔胶	17.55 万美元	2013.2.1
3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DMC	103.36 万元	2013.2.25
4	青岛海鑫达不锈钢容器有限公司	九江 天赐	不锈钢容器	120.00 万元	2013.1.17
5	上海森松混合技术工程装备 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964.51 万元	2012.7.13
6	湖口县房地产管理局		员工保障房	494.77 万元	2012.9.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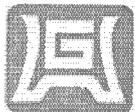
2. 销售合同

销售对象	产品名称	数量 (2013 年 1-9 月)	合同金额 (2013 年 1-3 月)	签订日期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甜菜碱	2,600 吨	5,299 元/吨	2013.1.15
		900 吨	5,635 元/吨	
		900 吨	5,542 元/吨	

注：根据广州宝洁有限公司的电子订单要求，发行人向广州宝洁有限公司指定的收货地发货，并按不同收货地确定供货价格；另外，每个季度双方都会根据市场价格的波动重新调整供货价格。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相关人员与广州宝洁有限公司（以下称“广州宝洁”）有关人员的电子邮件及发货单、物流单及入账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向广州宝洁销售货物未与其签署正式的书面协议，发行人根据广州宝洁电子订货单的批示内容要求向其销售货物，发行人相关人员收到电子订货信息并经确认后，即开始备货并直接按广州宝洁指定的地点发送货物，广州宝洁收货后，通过验收后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广州宝洁虽未就销售货物签订书面正式协议，但广州宝洁与发行人以电子订单的形式达成货物买卖之合意并据此实际履行系双方长期合作而形成的交易习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该电子订货单即构成约束双方货物买卖活动之合同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符合法律、法规



國極凱文
GRANDWAY

规定的要求。

3. 建造工程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6,000t/a 锂电池和动力电池材料项目（二期）安装工程	九江天赐	广东省石油化工建设集团公司	300.00	2012.8.6
2	6,000t/a 锂电池和动力电池材料项目（二期）工艺设备、管道防腐及保冷、绝热工程	九江天赐	浙江越州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250.00	2012.11.9
3	6,000t/a 锂电池和动力电池材料项目（二期）土建第二部分	九江天赐	湖口县新源建筑工程公司	200.00	2012.10.3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致同审字（2013）第 110ZA114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为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二）、2”。



國楨凱文
GRANDWAY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致同审字（2013）第110ZA114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及运输押金。

2.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致同审字（2013）第110ZA114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九江天赐建设项目增加的工程及设备质量保证金及工程尾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2012年度，发行人三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验，鉴于发行人副总经理顾斌、张利萍的任期即将届满，2012年12月20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继续聘用顾斌、张利萍为发行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國楓凱文
GRANDWAY

十、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税收优惠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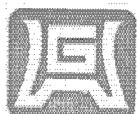
根据“致同审字（2013）第110ZA114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08年4月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9】172号）和当年7月出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九江天赐于2012年11月7日取得“GR201236000049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之相关规定，九江天赐自2012年起按照15%的优惠税率申报与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九江天赐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二）政府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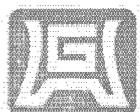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致同审字（2013）第110ZA1140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如下财政补贴：

序号	财政补贴相关情况	
1	补贴时间	2012年12月6日
	批准单位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
	批准文号	穗经贸函【2012】1120号
	批准文件	《关于拨付2012年市财政扶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
	被补贴人	发行人
	金额	240,000元
	用途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2	补贴时间	2012年12月20日
	批准文号	埔府【2010】5号
	批准文件	《广州市黄埔区专利配套资助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2年9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申请号：201210347143.0）
	被补贴人	发行人
	金额	1500元
	用途	专利资助款
3	补贴时间	2012年11月8日
	批准单位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
	批准文号	穗经贸函【2012】1043号
	批准文件	《关于下达2011年市民营企业奖励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



國楨凱文
GRANDWAY

	被补贴人	发行人
	金额	500,000 元
	用途	2011 年民营企业奖励奖金
4	补贴时间	2012 年 11 月 6 日
	批准单位	广州市黄埔区知识产权局
	批准文件	《关于给予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质押融资贷款补贴的通知》
	被补贴人	发行人
	金额	385,500 元
	用途	绿色环保表面活性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5	补贴时间	2012 年 11 月 2 日
	批准单位	广州市黄埔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批准文件	《关于对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拨付财政补贴的说明》 科技进步二等奖奖状
	被补贴人	发行人
	用途	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奖金
6	补贴时间	2012 年 12 月 18 日
	批准单位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批准文号	穗质监函【2011】679 号
	批准文件	《关于印发广州市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被补贴人	发行人
	用途	企业标准体系创建资助
7	补贴时间	2012 年 12 月 19 日
	批准单位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批准文号	穗知【2007】15 号
	批准文件	《广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被补贴人	发行人
	用途	专利资助
8	补贴时间	2012 年 11 月 13 日
	批准单位	广东省科技厅
	项目合作单位	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天骄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大学、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补贴人	发行人
	金额	75,000 元
	用途	合作单位联合申请“电动车用新型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及关键材料产业化”项目经费
	备注	该笔款项实际入账时间是 2011 年 6 月，此前发行人相关经办人员误认为该笔款项系因与深圳比克电池有限公司业务往来所致，2012 年 11 月，深圳比克电池有限公司特发函声明此笔款项系因发行人与深圳比克电池有限公司等其他五家公司共同合作开发科研项目而获得的政府补助，即将此笔收入计入政府补助科目。
9	补贴时间	2012 年 11 月 30 日
	批准单位	广州市黄埔区质量强区领导小组
	批准文件	《黄埔区质量强区资助奖励办法》及黄埔区质量强区荣誉证书



國標凱文
GRANDWAY

	被补贴人	发行人
	金额	163,800 元
	用途	质量强区资助奖励
10	补贴时间	2012 年 12 月 18 日
	批准单位	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广州市财政局
	批准文号	穗外经贸规财函【2012】40 号
	批准文件	《关于做好 2012 年广州市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被补贴人	发行人
	金额	15,000 元
	用途	出口信用保险专项奖金
11	补贴时间	2012 年 11 月 2 日
	批准单位	商务部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电子信息行业分会
	批准文号	商财基函【2012】618 号
	批准文件	《关于拨付 2011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奖金项奖金计划批复及有关工作的通知》
	被补贴人	发行人
	金额	13,898 元
12	用途	2011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奖金补贴
	补贴时间	2012 年 11 月 2 日
	批准单位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	埔府【2010】5 号
	批准文件	《广州市黄埔区专利配套资助奖励暂行办法》 科技进步三等奖奖状
	被补贴人	天赐有机硅
	金额	10,000 元
13	用途	科技奖励三等奖奖金
	补贴时间	2012 年 11 月 8 日
	批准单位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
	批准文号	穗经贸函【2012】734 号
	批准文件	《关于下达 2012 年广州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奖金技术创新专项项目计划的通知》
	被补贴人	天赐有机硅
	金额	500,000 元
14	用途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奖金
	补贴时间	2012 年 8 月 28 日
	批准单位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广州市财政局
	批准文号	穗科信字【2012】213 号
	批准文件	《关于下达 2012 年第十批科学技术经费的通知》
	被补贴人	天赐有机硅
	金额	600,000 元
15	用途	用于高压、超高压输变电网的液体硅橡胶制备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项目
	补贴时间	2012 年 7 月 31 日
	批准文号	埔府【2010】5 号



國風凱文
GRANDWAY

	批准文件	《广州市黄埔区专利配套资助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科技进步二等奖奖状
	被补贴人	天赐有机硅
	金额	30,000 元
	用途	科技进步二等奖奖金
16	补贴时间	2012 年 10 月 25 日
	批准单位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合作合同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验收 (2008 年立项, 项目通过验收后拨付补助余款)
	被补贴人	天赐有机硅
	金额	180,000 元
	用途	聚碳酸酯用环保高效有机硅阻燃剂
17	补贴时间	2012 年 8 月 16 日
	批准单位	埔府【2010】5 号
	批准文件	《广州市黄埔区专利配套资助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专利证书 (ZL 201010560820.8)
	被补贴人	天赐有机硅
	金额	2,500 元
	用途	专利申请资助款
18	补贴时间	2012 年 9 月 26 日
	批准单位	埔府【2010】5 号
	批准文件	《广州市黄埔区专利配套资助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专利证书 (ZL 200910193006.4)
	被补贴人	天赐有机硅
	金额	4200 元
	用途	专利申请资助款
19	补贴时间	2012 年 11 月 26 日
	批准单位	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扶持高新产业协调推进领导小组
	批准文号	赣高新产业办字【2011】06 号、九发改产业字【2011】918 号
	批准文件	《关于下达 2011 年省高新产业重大项目计划的通知》
	被补贴人	九江天赐
	金额	1,500,000 元
	用途	1000t/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锂盐项目贷款贴息
20	补贴时间	2012 年 8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25 日
	批准单位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批准文号	赣财社【2009】61 号
	批准文件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被补贴人	九江天赐
	金额	72,000 元
	用途	社会保障基金
21	补贴时间	2012 年 12 月 25 日
	批准单位	九江市财政局、九江市科学技术局
	批准文号	九科教字【2012】84 号
	批准文件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市级科技专项经费预算和项目的通知》

	被补贴人	九江天赐
	金额	150,000 元
	用途	电动汽车用磷酸铁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研究
22	补贴时间	2012 年 11 月 12 日
	批准单位	遂昌县科学技术局、遂昌县财政局
	批准文号	遂科【2012】25 号
	批准文件	《关于公布 2012 年度科技发展资金使用安排的通知》
	被补贴人	遂昌天赐
	金额	30,000 元
	用途	甲基葡萄糖苷聚氧乙烯醚项目经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完税情况

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已按期办理纳税申报以及足额缴纳应缴税款，未发现有偷逃税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一、股利分配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2013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行人将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88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482 万元。

鉴于发行人股东通联创投所持股份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物权法》、《担保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决定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正式实施时，暂不向通联创投拨付其本次被获配的股利。根据发行人陈述，其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司法部门之要求妥善处理通联创投之股利分配事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二、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通联创投存在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0 年 11 月 30 日、2012 年 3 月 9 日，2012 年 7 月 17 日和 2012 年 9 月 19 日，通联创投分别与建设银行海宁支行、深圳发展银行海宁支行、民生银行和中国光大银行嘉兴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尖山光电与前述四家银行在借款期限内所确定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于尖山光电未能按期归还借款，前述四家银行分别向嘉兴中院提出了财产保全申请。2013 年 1 月 16 日、2013 年 1 月 17 日、2013 年 1 月 24 日和 2013 年 1 月 25 日，嘉兴中院分别以“(2013)浙嘉保字第 6 号”、“(2013)浙嘉保字第 7 号”、“(2013)浙嘉保字第 8 号”及“(2013)浙嘉保字第 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尖山光电及通联创投等公司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等值财产。2013 年 2 月 4 日，嘉兴中院根据“【2013】浙嘉保字第 6、7、8、9 号”《查封（冻结）令》，冻结了通联创投所持发行人 10,000,000 股股份，冻结期限为二年。

2013 年 1 月 25 日、2013 年 2 月 5 日、2013 年 2 月 21 日，除民生银行外，平安银行嘉兴海宁支行、光大银行嘉兴分行、建设银行海宁支行等三家银行因与尖山光电、通联创投等五名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嘉兴中院提起了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尖山光电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并支付相应利息、复利及罚息等，判令被告通联创投等保证人对尖山光电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并要求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嘉兴中院已受理该三家银行的诉讼请求，并决定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2013 年 4 月 9 日和 2013 年 4 月 17 日分别开庭审理上述金融借款纠纷案。



國楹凱文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通联创投以其自身名义为尖山光电承担保证责任并参加诉讼活动的行为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利害关系，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申请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信招股说明书不致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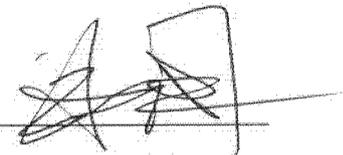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之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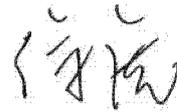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马哲



徐虎

2013年3月28日